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洛 阳 市 公 安 局

洛市监〔2019〕108号

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市局有关直属二级机构、处（科、室）：

为贯彻《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对贯彻强制性标准也提出

了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落实。

一、明确责任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要求的政策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辖区执法责任制，严肃查处辖区内生产、销售未通过 CCC 认证或超 CCC 认证范围的电动自行车。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获证电动自行车的质量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对电动自行车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或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以及假借出口名义生产的违标车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12315”等途径，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好对电动自行车新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推广工作，督促生产企业按照新标准配置生产设施设备。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同时生产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的企业，核实企业和产品是否获得 CCC 认证和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严禁生产未获得 CCC 认证、也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产品，

防止假借电动摩托车名义生产违标电动自行车。

市公安局负责推动地方立法和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对新标准实施前在用的既不符合旧标准也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过渡期，发放临时号牌，过渡期满不得上路通行。市、县两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适时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检查，严管通行秩序，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

二、强化社会共治

各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公安部门要加强新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推广工作，广泛宣传生产、销售、使用违标车辆的危害及后果，警示生产企业不生产违标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不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违标车辆，努力营造新标准贯彻执行的良好氛围。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定期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群众宣传教育，宣传电动自行车通行、充电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曝光典型的交通事故、

火灾事故案例,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规范道路通行、充电行为,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建立协调机制

为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整治与管理,市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三部门联合成立协调机构,成员名单如下:

总协调人: 吉建宾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张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元晓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石利强 市工信局副调研员

李亚凡 市公安局副局长

联络员: 刘延庆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科长

鞠 勇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科长

张雅萌 市交警支队法制科科长

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负责上情下达和日常事务处理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三部门也要建立相应联合工作机构。

由于过去政策、标准等诸多方面原因,我市也和全国、全省一样,违标电动自行车数量较多,治理难度较大,要求工作要稳步推进,防止出现群体事件。各级市场监管、工业

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要互相通报信息，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要加强对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地方，要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渎职、失职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于2019年6月20日和11月20日，分别向市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及公安部门上报工作推进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贞俊刚 64335608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鞠勇 63936087

市交警支队法制科 陈伟 63629949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公安局

2019年5月28日